

附件 1

## 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协议（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在丙方处开立本项目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为保证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与甲、丙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 第一章 账户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标识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用，不得开通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第二条 甲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本协议的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丙方作为开户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乙方提供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后，3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三）及时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日前将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据。

（四）甲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五）在接到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提示该账户性质并同时报告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第二章 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四条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甲方每月\_\_\_日前将\_\_\_\_\_元作为农民工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前款按比例约定的农民工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五条 每月\_\_\_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上。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三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专用账户同意撤销意见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所述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完工且结清农民工工资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同意并经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丙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为依据，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九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送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确有需要，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2、本协议内容如有补充或更改需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